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